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（法扶）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１對於相對人潘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親郭○○（下稱郭○○）於民國69年結婚，婚後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，並生育有長子潘○○及長女潘○○，雙方遂於76年1月4日離婚。而聲請人出生於00年0月00日，其父仍為相對人，聲請人成長過程中，均為郭○○一手拉拔長大，相對人雖久久來看一次，但不曾提供任何養家費用或扶養費，也不曾購買衣服或玩具予聲請人，直至聲請人成年為止，完全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兩人亦毫無親情，形同陌路，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應屬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實顯失公平。又聲請人現於新北市林口區打零工，從事地下配管工作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工作收入不穩定，聲請人113年度年收為19,773元，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或其他財產，是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，聲請人亦無扶養相對人之能力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，並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並未為任何陳述或提出任何書狀答辯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

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另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是以，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將扶養義務從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屏東縣政府114年4月17日屏府社工字第1140106476號函等文件為證。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籍資料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。堪認相對人不足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核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。

五、次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善盡扶養義務等部

分，據證人即聲請人之母郭○○到庭證稱：「（妳前夫叫什麼名子？）之前叫潘○○，後來改叫潘○○。」、「（你們什麼時候離婚的？）76年離婚的。」、「（為何離婚？）因為他家裡都不顧，都帶女人回家，或是跟女人在外面。」、「（離婚時，你的小孩有幾個？）那時候一個，那時候潘○○尚未出生。」、「（離婚之後，Ａ０１是你跟何人所生？）還是跟潘○○生的。」、「（生完Ａ０１之後，他有無扶養小孩？）他完全沒有。」、「（你怎麼扶養小孩？）我做餐廳、辦桌、還有工廠作業員。」、「（扶養幾個小孩？）三個，老大是102年肝硬化過世了。」、「（潘○○有無來看過小孩？）看一下就走，後來他又再婚就沒有來看過了。」等語（見第71至74頁），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後對於本案無意見（見第57、67頁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於聲請人成年之前，本於對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，依法應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，惟直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未曾給付聲請人扶養費，亦無任何扶養照顧聲請人之具體行為，兩造縱為至親，亦形同陌路，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中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，且情節核屬重大，若聲請人仍須負擔扶養相對人之義務，顯失公平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